

会计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考试辅导讲义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88_9D_E7_c43_237018.htm

第六章：一、房产税的纳税人 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（不包括农村）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。二、用于对外投资联营的部分，由于其不承担投资风险，只收取固定收入，视同出租，其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。三、注意【例题6-2】例如：房产原值50万，当地扣除率20%，税率1.2%，房产税=50*（1-20%）*1.2% 四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，从生产经营之月起，缴纳房产税。五、车船税征税范围 六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中记载日期的“当月”。七、立合同人在国内签定的合同，双方当事人都是纳税人，但不包括担保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。八、印花税的税率 九、印花税的计税依据（1）合同：以凭证所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。（2）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：以“实收资本”和“资本公积”两项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税依据。（3）不记载金额的营业账簿、权利许可证照（房屋产权证、营业执照、专利证）和辅助性账簿（企业的日记账簿、各种明细分类账簿）：以件数作为计税依据。十、契税是指在我国境内“承受”（获得）“土地、房屋权属”（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）的单位和个人。十一、契税征税范围（重点）（1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（2）土地使用权转让（包括出售、赠与、交换）（3）房屋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【解释1】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

经营权的转移。【解释2】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典当、继承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。【解释3】视同转移、缴纳契税的特殊情况：（1）以土地、房屋权属作价投资、入股；（2）以土地、房屋权属抵债；（3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；（4）以预购方式或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。

十二、契税的计税依据（1）只有一个价格的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，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。【举例】A把房卖给B，成交价格是3000万，房屋原值6000万，累计折旧是2000万，应以成交价格3000万作为计税依据。【举例】A把房卖给B，成交价格是70万，B又将其以80万的价格卖给C，问B交的契税是多少？B以70万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。

十三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。十四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凡是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，不论是国家所有的土地，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，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。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地区，但不包括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所辖行政村。

十五、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，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调整。十六、目前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和进口货物行为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十七、（P268）的例题注意一下。

十八、车辆购置税只交一次。十九、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（1）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，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，不包括增值税税款。车辆购置税实行10%的固定比例税率。应纳税额 = 计税价格 × 10%（2）按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= 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 + 消费税

二十、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

，应当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。二十一、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（1）转让的必须是“国有土地使用权”。（2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“产权”必须发生转让。（3）必须取得“转让收入”。二十二、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：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、教育费附加。【举例】A将1000万的不动产卖给B，问双方交什么税？A要交营业税、城建税、印花税、土地增值税；B交印花税、契税。二十三、注意：【例6-10】（1）收入（2）扣除项目金额合计（3）计算增值额=（1）-（2）（4）计算增值率=（3）/（2）二十四、资源税征税范围（1）目前资源税的征税范围仅包括矿产品和盐类；（2）原油仅限于开采的天然原油，不包括人造石油；（3）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、修井的原油，免税。（4）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，暂不包括“煤矿生产的天然气”；（5）煤炭仅限于“原煤”，不包括洗煤、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；（6）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，征收矿区使用费，暂不征收资源税。二十五、资源税征税数量（1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，以“销售数量”为课税数量；（2）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，以“自用数量”为课税数量；（3）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，以“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”为课税数量；（4）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，以应税产品的“产量”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例换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；（5）原油中的稠油、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容易划分的，一律按原油的数量为课税数量。二十六、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